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恒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精密蜗轮蜗杆副、减速机、传动机械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/22-09-43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恒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，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0 号，注册资本 11600 万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高铁英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减速机、传动机械生产、研发，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</p> <p>浙江恒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的原辅料主要有：渗碳钢、铝合金、铸铁件、润滑油、乳化液、甲醇、油漆、稀释剂、丙烷、液化石油气、淬火油、清洗剂、氮[液化的或压缩的]、柴油（叉车使用），其中甲醇、油漆、稀释剂、丙烷、液化石油气、氮[液化的或压缩的]、柴油（叉车使用）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，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），产品精密蜗轮蜗杆副，减速机，传动机械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7 号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89 号修正），该企业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邵东卫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2.9-2023.7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7	